

宿州市 2022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国资委工作部署，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切实做好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在省国资委的指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宿州市国资委充分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动员和集聚各方力量，按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党员组织关系和管理服务移交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合计接收央企、原中央下放企业、省企退休人员 38224 人，省财政厅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5.0178 万元，市财政于 2022 年 2 月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5.0178 万元全部预付至各县区，其中埇桥 830.9251 万元、灵璧县 17.2568 万元、泗县 12.0899 万元、萧县 22.2886 万元、砀山县 19.9584 万元、经开区 2.499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自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化管理工作，及时出台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压

实主体责任，强化调度考核，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全面完成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党员组织关系和管理服务移交工作，做到档案移交完成率 100%，党员组织关系完成率 100%，所有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层常态化管理，退休党员全部落实到基层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接得住、接得实、服务好。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居住地优先的原则，结合户口所在地、企业所在地等因素，将已经接收的中央企业、原中央下放企业、非中央下放的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及非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退休人员 38224 人分解到所属县区，其中埇桥 33588 人、灵璧县 592 人、泗县 478 人、萧县 1339 人、砀山县 1874 人、宿马园区 1 人、经开区 352 人。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和退休人员意愿，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移交到村（社区）。

二、综合评语评价结论

2022 年 1 月省国资委对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进行清算（清算范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年底，包括在 2020 年年底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并启动移交工作，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移交的退休人员），其中，清算前全市合计接收央企、原中央下放企业、省企退休人员 35066 人（央企 5951 人、原中央下放企业 21063 人、非中央下放的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 7878 人、非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 174 人）；清算后至 2022 年年底全市合计接收央企、原中央

下放企业、省企退休人员 3158 人（央企 514 人、原中央下放企业 1687 人、非中央下放的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 950 人、非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 7 人）。清算前后人员档案移交率均为 100%，党员组织关系移交完成率 100%。

自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以来，逐步建立健全管理服务移交工作机制，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建立服务网络，规范服务程序，完善服务内容，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和幸福感。据统计每年减轻相关企业负担 299.35 万元。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我市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2022 年我市全年预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5.0178 万元，全年执行 905.0178 万元，全部用于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执行率 100%。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目标为，截至 2022 年底前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 38224 人，其中：央企 6465 人、原中央下放企业 22750 人、非中央下放的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 8828 人、非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 181 人。实际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 38224 人，完成率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档案移交完成 100%。在实际接收 38224 人中，扣除死亡 10 人、企业未找到档案 17 人、移交本省外市 65 人外，应移交档案 38132 人，实际完成移交 38132 人。

2.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完成 100%。截至 2022 年底，应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5850 人，实际完成转接 5850 人。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管理服务 100%。各街道社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转入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及时编入街道（社区）党支部、党小组，确保党组织生活正常开展；各社区听党课、开座谈会、普法知识讲座、养老保健指导、欢度重阳节等各种活动丰富多彩。春节期间，街道社区组织人员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上门慰问，让退休人员找到“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企业和退休人员都非常满意。

4. 应拨资金到位 100%。2022 年我市收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5.0178 元，市财政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根据县区实际接收人数进行分配，全部按时拨付到县区，各县区在年底前将该项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和档案管理部门使用。

5.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明确移交主体责任。2020 年以来，市政府分管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多次通过召开会议、上门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对接，强化政策宣传，移交企业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得到充分发挥。二是建立

接收机制，作为接收主体的各县区政府，健全与移交企业沟通对接机制，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每个具体事项实现无缝对接。三是明确各部门职责，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履行本辖区内的接收主体责任，国资部门牵头负责；各级组织、人社、民政、财政、住建、卫生健康、医保、档案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督促指导；四是建立分工协调机制，成立了由国资部门牵头负责的人员移交工作组、由组织部门牵头负责的组织关系移交工作组、由人社部门牵头负责的档案移交工作组和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的资产移交工作组。各县区作为接收主体也对应成立四个专项工作组，协调推进人员、组织关系、档案、资产移交工作，定期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健全与移交企业沟通对接机制，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每个具体事项实现无缝对接、各项移交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6.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做好顶层设计，将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当年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之一，先后出台《宿州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宿州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地方、部门和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定期调度考核和定期报告制度，2022年，各县区都制定出台常态化接收方案，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常态化接收，全年

新接收央企、省企退休人员 3158 人。

7. 建立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各县区人社部门对接收的企业退休人员档案进行整理，全部进行扫描、归档，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数字化。各县区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起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各基层社区进行办公设备、服务场所等设施的更新、改造以及社区党员活动室扩建，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各县区都建立了企业、街道（社区）和退休人员三方联系沟通机制，公开服务电话，建立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QQ 群、微信群，及时听取退休人员意见建议、解决其合理诉求，同时及时将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街道（社区）党组织，确保党组织生活正常开展，充分保障党员权利。

8. 规范管理使用补助资金。各县区加上地方配套资金，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到基层乡镇（街道）和档案接收保管部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所需。在乡镇（街道）支出中，主要用于提升社区（村）服务国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对办公设备、服务场所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以及社区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春节慰问退休人员等。

9.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根据有关报表统计，每年可为有关企业减轻负担 299.35 万元。

10. 企业综合满意率 100%。根据收回调查表统计，企业

满意率 100%。

11. 退休人员综合满意率为 90%。收回退休人员调查表统计，满意率达 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人员信息收集不完整。由于部分国企退休人员年事高，无法准确核实人员基本信息；有的退休人员不生活在本地，联系不上，导致人员信息收集不完整。

2. 管理服务不丰富。部分基层社区举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不够丰富，在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建设、添置活动场所器材方面支出不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基层社区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将督促有关县区限时进行整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完善配套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不断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和幸福感。

根据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宿州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宿州市国资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9.5418	909.5418	909.5418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5.0178	905.0178	905.0178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4.524	4.524	4.524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					
	至 2022 年底前完成央企 6465 人，原中央下放企业 22750 人，非中央下放的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 8828 人，非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 181 人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			实际完成央企 6465 人，原中央下放企业 22750 人，非中央下放的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 8828 人，非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 181 人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率	100	100	10 分	10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率	100	100	10 分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管理服务率	100	100	10 分	10		
			应拨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分	10		
		质量指标	工作机制健全性				5 分	5	
			工作制度健全性				5 分	5	
			建立退休人员社化管理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10 分	10	
			资金规范管理				10 分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299.35	299.35	10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的综合满意率			10分	10	
			退休人员的综合满意率			10分	9	
	总分						100分	9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评价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宿州市国资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业务管理	5分	工作机制健全性	1. 建立推进退休人员社化管理移交工作机制得3分	3
				2. 相关职责分工明确2分，否则不得分	2
		5分	工作制度健全性	1.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10分	建立退休人员社化管理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1. 建立起完善的退休人员社化管理服务网络得4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2. 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建立常态化移交机制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2
	数量指标	10 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率	得分=实际移交率×分值	10
		10 分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率	得分=实际转接率×分值	10
		10 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管理服务率	得分=实际管理服务移交率×分值	10
	资金到位	10 分	应拨资金到位率	得分=应拨资金到位率×分值	10
		10 分	资金规范管理	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要求规范、合理得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分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中和移交后，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10 分	企业的综合满意率	得分=企业满意度×分值	10
	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	10 分	退休人员的综合满意率	得分=退休满意度×分值	9
自评总分		99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标准
产出指标	业务管理	5分	工作机制健全性	各级是否建立推进退休人员社化管理移交工作机制，相关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建立工作机制、相关职责分工明确得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分	工作制度健全性	各级是否建立健全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的相应工作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1.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分	建立退休人员社化管理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1. 建立起完善的退休人员社化管理服务网络。 2. 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3. 建立常态化移交机制。	1. 建立起完善的退休人员社化管理服务网络得4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建立常态化移交机制得2分，否则扣2分。
	数量指标	10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率	档案移交率=实际移交档案数量/应移交档案数量	得分=实际移交率×分值

		10分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率	转接率=实际转接数量/应转接数量	得分=实际转接率×分值
		10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管理服务率	管理服务率=实际享受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数量/应享受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数量	得分=实际管理服务移交率×分值
	资金到位	10分	应拨资金到位率	应拨资金到位率=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按照规定应拨付的资金	得分=应拨资金到位率×分值
		10分	资金规范管理	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要求规范、合理。	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要求规范、合理得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实行社会化管理后，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中和移交后，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10分	企业的综合满意率	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企业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得分=企业满意度×分值

	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	10分	退休人员的综合满意率	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退休人员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得分=退休满意度×分值
总分					